

## 天安门是“最大的摄影棚”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年除夕，天安门广场燃起了“自焚”之火，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但央视《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录像却漏洞百出，有人就是从电视画面中看出了造假端倪。

### 500 度高温，坐如钟

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火来，能达到五百多度。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谁信呢？

有观众称：做菜时一点热油溅到胳膊上，都烫得一跳老高。那“自焚”要是真的，王进东早就在天安门大广场上又蹦又跳啦。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 500 度高温，塑料瓶烧不化

“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

有人做过试验：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

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

### 镜头是事后“补拍”的

王进东“假烧”的破绽，连炮制“自焚”案的参与者、在此案中自始至终采访的女记者李玉强也不得不承认。

二零零二年初，在河北省“法制教育培训中心”，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座谈”。当法轮功学员质问：“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

破？”面对铁证，她只好吐露了实情：“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事后‘补拍’的。”她还辩解道：“早知道被识破就不拍了。”

### 灭火器材有备而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北京晚报》报道：每一个“自焚”者身上的火是由三~四个警察扑灭的。

那么，给五个“自焚”者救火得多少个灭火器？谁见过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

澳洲《时代报》(The Age)对央视“自焚”录像作出强烈质疑：警方事先不知情，却在九十秒内，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显然，灭火器材是有备而来！

## “天安门自焚”见证：是我们部队干的

【明慧网】生意上的第一次接触，对方给人印象很好：业务知识性强，思维缜密、健谈。我转了一下话题说：“你经常在外工作，社会接触面广，你对法轮功怎么看？比如天安门自焚的事？”

他呵呵一笑：“法轮功啊！自焚那事我比你了解，那年自焚事件，我就在跟前。”我感觉意外，说：“从焦点访谈的镜头上看，除了当事人、消防人员就是武警，没有群众的身影啊？”

“你说对了，那事之前广场

二零一二年，一位了解内情的辽宁人透露：“我的一个朋友，‘自焚’案发生的时候，是武警的排长，他告诉我，当时他参与了那件事的‘排演’，拿着灭火器在金水桥下站了一天，给冻得够呛。”

### 突发事件，镜头稳定清晰

“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

以上种种破绽，足以见证“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因此被演艺界人士戏称为：天安门是“最大的摄影棚”。◇

就戒严了，我是高干子弟，在北京当兵，那是我们部队干的，别说群众，连一个炼法轮功的也没有。不过话说回来，法轮功影响太大了，有那么强的凝聚力，连我们部队都比不了，这样一个民间团体，他们能容得下吗？”

我对他的评价表示感谢，并告诉他：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提升人类道德，说白了就是在预言中说的末法末劫最后时期来救人的，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福报。◇

# 北京燕山又一位善良老人被冤判四年半牢狱

【明慧网】看到明慧网报道的消息，北京市房山区燕山法轮功学员梁淑清被房山区法院冤判四年半，看后心里非常难受与震惊。

难受的是，家住燕山星城二里的善良老人张秀芬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而被冤判四年，二零一九年才回到家中，现今 75 岁。然而二零一九年燕山星城一里的 70 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刘凤莲老太太却又被房山区法院冤判入狱，至今还没有回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又有一位 69 岁的老太太梁淑清被冤判四年半。

梁淑清老人家住迎风杏花东里，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被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劫持到看守所，因体检不合格，看守所拒收后“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她被起诉到法院，十一月十六日遭非法开庭。梁淑清当庭向法庭申明：法轮功学员发放真相资料是救人的大善之举，没违反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法官无言以对，休庭。十二月十六日，她接到法院通知，被房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半。

其实燕山地区不只是这三位老人被迫害，还有更多。

燕山原是个有十万人口的化工区，这里的居民朴实善良，吃苦耐劳。一九九四年法轮功在本地区开传，截止到一九九九年大概有 800



多人学炼（保守数字）。那时公园里，小区内，商场门前，广场中到处可见炼功人。法轮功的书籍、炼功带、讲法录像带、讲法录音带被两千多人请走。这群人通过学法炼功，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道德水准普遍提升，人心向善，真诚待人，工作兢兢业业，邻居和睦相处，吃亏让人，一心为别人着想，在法轮功学员中形成了风气。一九九八年南方发大水，法轮功学员以个人名义自动向灾区捐款，据不完全统计，用邮寄的方式寄给红十字会一万多元。

可是一九九九年邪党恶首江泽民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这群修炼“真、善、忍”的善良人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迫害。据不完全统计的保守数字：被非法判刑迫害的 15 人次；被非法劳教迫害的 30 多人次；被非法关押拘留的 60 多人次；被骚扰、抄家、洗脑的 200 多人次。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抓捕，

到姓田的法轮功学员家抄家时，她老伴儿被吓晕倒在地，送医院医治无效死亡。法轮功学员郝静芝二零零零年被原燕山法院非法判劳动教养一年半，被遣送北京市新安劳教所迫害，期间被迫害成脑溢血不能自理，现已去世。

燕山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段永刚、刘广文、王永健、任晓坤、侯玉生、李勇、张光辉、成松、沈涛、马国欣、刘凤莲、张秀芬、梁淑清。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灾难，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 北京法轮功学员在冬奥会期间被大面积非法监控

北京法轮功学员在冬奥会期间，被大面积非法监控，包括海淀区、石景山区、朝阳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等地区。这些保安人员，有的坐在楼门口，有的坐在楼梯旁，有的坐在电梯旁进行监视。他们坐个小马扎，天又冷，一天 180 元。如果法轮功学员出去办事，他们就会尾随其后监视。他们的这种监控、尾随，给法轮功学员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不便。背后是 610 在指使和操控这一切。

朝阳区参与了大面积监控：安贞地区、八里庄、左家庄、太阳宫、西坝河、新源里、王四营、望京等地区进行 24 小时监控。雇用一些年龄在十

七岁至五十岁左右的人员。每户有两名保安，到晚八点左右，用面包车拉走换值夜班的人员。据说这些人住在北京朝阳区百子湾、大郊亭附近。

北京昌平区西关瑞明路小区法轮功学员王友彬遭社区 24 小时跟踪监控；昌平区六街社区法轮功学员赵少宽被社区居委会 24 小时非法监控，外出时，有社区雇的保安人员跟踪监视。

海淀区参与非法监控的人员是一人一天 200 元，监控一个法轮功学员 4 个人，白天两个，夜里两个，坐在楼门口或楼门里面（发给他们楼门钥匙）24 小时对学员监控跟踪。直到 3 月中下旬为止。◇